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张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张玮女士简历：

张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审计部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